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隶属于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的一分子，承担“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任务。改革转制以来，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着眼我县灾害事故的基本情况，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县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机构设置

序号	四级决算单位名称
1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第二部分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40.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55.4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4.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5.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55.47	总计	62	655.47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4.59	14.50					640.09
224			消防救援事务	654.59	14.50					640.09
	22402		行政运行	4.00	4.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50.59	10.50					640.09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5.47	4.00	651.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5.47	4.00	651.4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55.47	4.00	651.47			
2240201			行政运行	4.00	4.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51.47		651.4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单位：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38	15.3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8	15.3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38	总计	64	15.38	15.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38	4.00	11.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8	4.00	11.3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5.38	4.00	11.38
2240201	行政运行	4.00	4.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1.38		1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2.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共07表

单位：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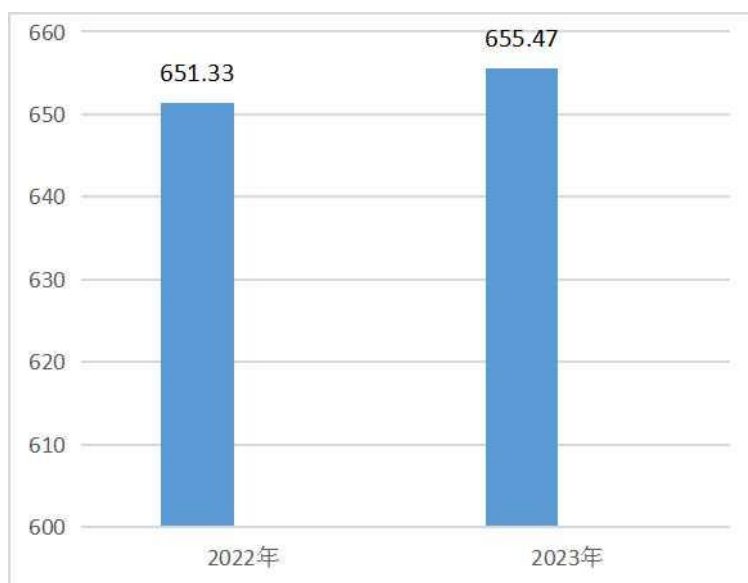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收、支总计655.4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上升了4.14万元，上升了0.64%，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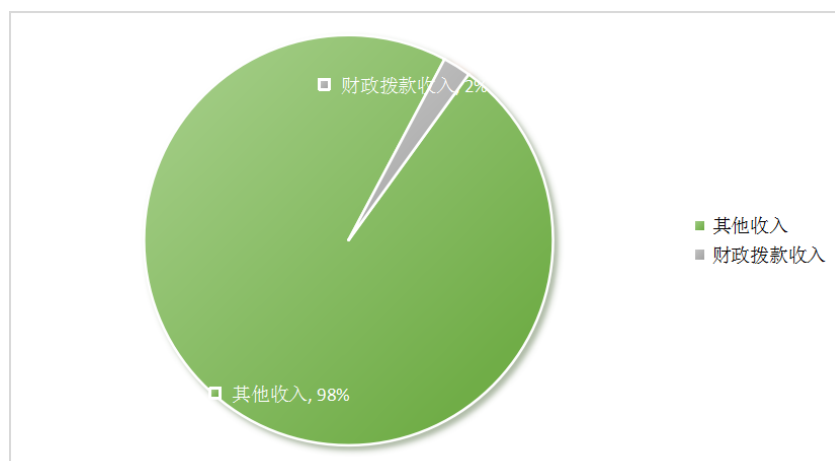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54.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万元，占2.21%；其他收入640.09万元，占97.65%；上年结转0.88万元，占0.13%。

图 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5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万元，占 0.61%；项目支出（包含财政拨款伙食补助费及地方财政项目支出）651.47万元，占9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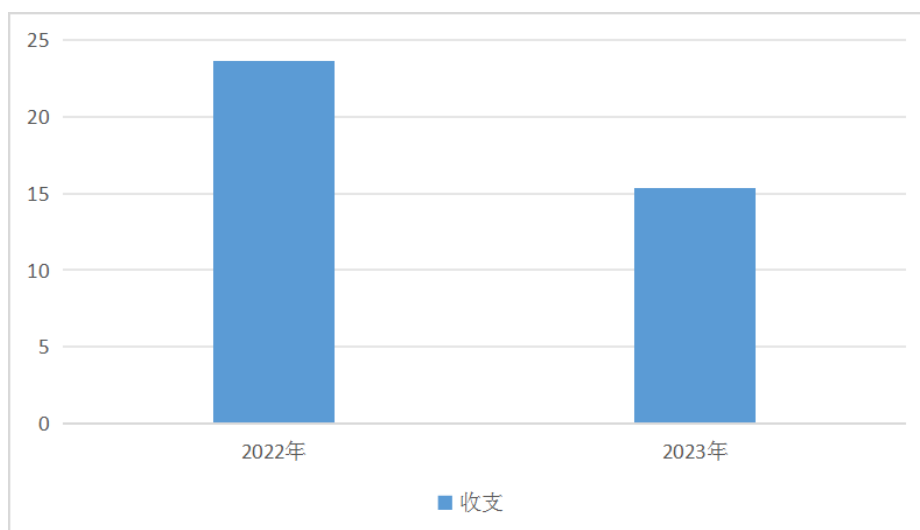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59万元。与 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下降了8.21万元，下降了34.8%，主要是2022年收支包括2021年结转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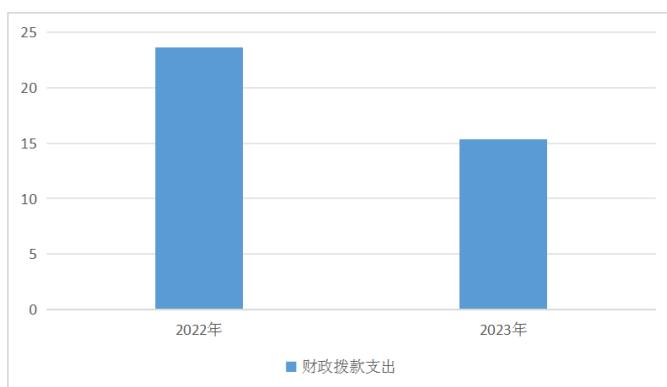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3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35%。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下降了8.21万元，下降了34.8%，主要是2022年收支包括2021年结转经费。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5.38万元，占100%。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 10.5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8.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上年有结转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万元，比 2022 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有2021年结转经费。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无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消防救援队伍共有车辆1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支队本级组织对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11.38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8万元，执行数为1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河北总队唐山支队乐亭大队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河北总队唐山支队乐亭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		[225] 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8	11.38	11.38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	10.50	10.50	--	0.0%	--	
	上年结转	0.88	0.88	0.88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饮食，切实提升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实现了各项指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百分比	90.0百分比	5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良种技术推广	100	100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95.0%	10	9.7	
总分						100	99.7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所主管科研单位开展专用产品检测等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所主管承担科研任务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所主管承担科研任务事业单位开展消防技术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财政部核定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的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经费。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财政部核定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的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

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消防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指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消防事务(款) 消防应急救援(项): 指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消防事务(款)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 指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及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各项支出。

(十六)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 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八)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 “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